

附件 2

DZ/T 0199-2015《铀矿地质勘查规范》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自然资源部正在推动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,依据改革精神,将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,由现行的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四个阶段,调整为普查、详查、勘探三个阶段。为保证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,须对配套的技术标准进行修订。对 DZ/T 0199-2015 中相关内容作出以下修改:

一、前言中,删除“原附录 A “固体矿产资源/储量分类表”调整为正文”。

二、删除 3.2.1。

三、第 3.2.2,删除“预查阶段圈定的”。

四、删除目次中的 4.1 和 4.1 内容。

五、第 5.3.3,删除“对在预查阶段发现的铀矿体或矿化异常区,可用少量槽探、浅井工程以及极少量钻探工程验证”。

六、第 6.3.1,删除“预查阶段一般采用不规则网测量,测量点定点误差应在 $\pm 10\%$ 之内”。

七、第 6.4.5,删除“预查阶段大于等于 80%”。

八、删除目次及正文中 8.1, 8.2, 8.3, 增加“执行 GB/T 17766”。

九、第 9.1.1,删除“预查、”。